

法院执行如何查股票 - 法院能强制执行股票帐户吗- 股识吧

一、法院能够查询个人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信息吗？

“法院能够查询个人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信息吗？”：1、如果账号主人涉嫌刑事犯罪，检察院和法院可以查。

2、如果牵涉到民事案件、行政案件：法院在当事人申请时有权查询。

3、如果是执行案件中的被执行人：执行员有权查询并划扣。

二、第一顺位查封被执行人的股权的，如何执行。

你好，首先要明确是股东欠债，还是公司欠债。

如果是股东欠债，那么法院可以依照原告的申请，将该股东在公司里的股权全部查封，效果是这段期间这个股东无法转让这些股权，等到原告的诉讼胜诉了，可以申请执行这个股东的股权拍卖。

如果是公司欠债，那么可以查封公司账户，里面如果有现金，在胜诉后执行可以直接划走。

纵横法律网-浙江光正大（上海）律师事务所-项天赐律师

三、法院如何强制执行股票

展开全部首先，关于执行时间，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自收到申请执行书之日起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上一级人民法院经审查，可以责令原人民法院在一定期限内执行，也可以决定由本院执行或者指令其他人民法院执行。

第二百二十九条被执行人或者被执行的财产在外地的，可以委托当地人民法院代为执行。

受委托人民法院收到委托函件后，必须在十五日内开始执行，不得拒绝。

执行完毕后，应当将执行结果及时函复委托人民法院；在三十日内如果还未执行完毕，也应当将执行情况函告委托人民法院。

受委托人民法院自收到委托函件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执行的，委托人民法院可以请求受委托人民法院的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受委托人民法院执行。

其次，执行办法，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第二百四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扣留、提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收入。

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

人民法院扣留、提取收入时，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被执行人所在单位、银行、信用合作社和其他有储蓄业务的单位必须办理。

四、法院如何查询债务人的股市帐号

银行联网的都可以查，现在都是第三方存管，查银行联网就可以。

五、法院能强制执行股票帐户吗

人民法院在强制执行时，有权冻结个人的银行存款以及股票和基金。

法律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六、如何查封被告人个人股票账户

提供被告的股票信息，向法院申请，法院会冻结被告的股票账户的。
这样的案例不少，很简单的。

只要法院将裁定书和限制消费令交给证券交易所就行了。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

人民法院有权根据不同情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被执行人的财产。

人民法院查询、扣押、冻结、划拨、变价的财产不得超出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的范围。

人民法院决定扣押、冻结、划拨、变价财产，应当作出裁定，并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有关单位必须办理。

参考文档

[下载：法院执行如何查股票.pdf](#)

[《拍卖股票多久能卖》](#)

[《联科科技股票中签后多久不能卖》](#)

[《股票卖的钱多久到》](#)

[《股票要多久才能学会》](#)

[《股票转账多久到账》](#)

[下载：法院执行如何查股票.doc](#)

[更多关于《法院执行如何查股票》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subject/3617938.html>